

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0 年 3 月 21 日，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安国乡 G312 国道北侧，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a. 建设生产车间 2 座（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2995m²）； b. 仓储库房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741.3m²）； c. 临时车间 1 座（为轻钢结构，建筑面 917.15m² 储料仓、回车场； d. 办公生活用房、门

房、临时车库等。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4年年底，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取得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评发〔2015〕86号）。

2、项目于2015年5月建成，2015年9月初，建设单位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3、2020年3月，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公司调查小组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并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1万元，占总投资2.6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设完成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1）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项目建设豌豆种植区340001.7m²，位于厂区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资金等原因未建设豌豆种植基地；

2、环评设计项目建设锅炉房一座，面积170.64m²，安装2t/h的蒸汽锅炉，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锅炉房一座，并安装2t/h的蒸汽锅炉，后期由于《甘肃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8〕7号）及《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凉市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发〔2018〕2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拆除燃煤锅炉，项目拆除了锅炉排气筒，目前锅炉房处于停用状态；

3、环评设计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300m³/d，采用“调节+厌氧接触+好氧接触氧化”生物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因项目建设完成时，安国污水处理站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考虑到项目废水主要为农副产品加工及生活污水，申请将废水排至安国污水处理站，并得到平凉市崆峒区安国镇人民政府的同意（出具便函），因此项目未建设污水处理站，建设了二级沉淀池（容积均为8m³），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道；豌豆粉生产过程中脱水机产生的废水因含有少量豌豆粉等，进行集中收集外售于附近养殖户，其余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管道排至安国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对照项目重大变更重新审批条款，以上项目变更不涉及建设项目的规模、项目选址、处理工艺、建设性质等重大变化，变更情况均不

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三、验收调查结果

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通过对项目总排口废水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综合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满足排入安国污水处理站要求。

（2）废气：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固废：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连续两天检测，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专家组要求及后期建议

-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 2、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 3、建议对项目厂区未硬化空地种植绿化；
- 4、建议建设单位定期对污染物进行检测，以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建议企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 6、项目锅炉排气筒已拆除，锅炉已停用，后期运营过程中，不得私自启用锅炉；
- 7、建议企业完善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总排口）。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1日

甘肃凯茂润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豌豆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赵艳芹	甘肃凯茂润	经理	18089339566	622701197210051388	验收负责人
2	艾子贞	平凉市环境监察站	主任	13809330970	622701197910040161	专家
3	马书杰	平凉市平凉区污水处理厂	主任	15195892196	62270119740114513	专家
4	乔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622426199011214818	专家
5	姜丽	甘肃瑞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693038076	622723199407170185	检测/检测
6	李洪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	干部	18793302334	622701199001250814	刘席
7	刘心华	平凉市环境监察支队	监督员	13870252273	622701197602274175	刘席
8						
9						
10						
11						